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0年6月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延长的公告》，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745）本次开放期原定为2020年5月25日（含）至2020年6月19日（含），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0年6月12日（含当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0年6月13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重要提示：

1、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康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2、本基金封闭期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3699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